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776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7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12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40,785 股，发行价格每股 4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15.5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711,687.1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288,228.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6 号《关于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112,919 股，发行价格 3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869,965.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920,298.9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949,666.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71010122001906524	活期户	0.00	已注销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329800206535	活期户	162,232.5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70000000457789	活期户	1,790,023.5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3310188000009782	活期户	11,712.0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976662	活期户	47,230.9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22713	活期户	8,040.3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700003009	活期户	19,776.6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30100100214223	活期户	11,107.6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602329492	活期户	13,070.2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202329499	活期户	27,016,171.51
杭州启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10122002388615	活期户	44,666,001.44
杭州平治赋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356930100100224961	活期户	52,003,239.12
合计				125,748,606.2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242.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69.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

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原计划为在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二期或周边购置研发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场地。公司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财务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负担，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购置研发办公楼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购置研发办公楼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二期或周边	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

该项目投资总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办公楼购置	4,578.00	-	-	-
	研发办公楼装修	457.80	-	-	-
	设备投资	9,678.28	9,670.00	9,678.28	9,670.00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软件投资	6,307.61	6,295.00	6,307.61	6,295.00
	预备费	1,051.08	-	1,051.08	-
	项目实施费用	2,065.20	-	2,065.20	-
	合计	24,137.98	15,965.00	19,102.17	15,965.00

本次变更仅涉及研发办公楼取得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变动，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6.35 万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483.02 万元。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64 号《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01 亿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22-2-25	2022-4-2	3,200.00	7.06
合计			3,200.00			3,200.00	7.0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1-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28.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42.35（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		15,652.85			
					2020 年：		3,589.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228.82	19,228.82	19,242.35	19,228.82	19,228.82	19,242.35	13.53	不适用
合计			19,228.82	19,228.82	19,242.35	19,228.82	19,228.82	19,242.35	13.53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1-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894.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36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3,000.00			
					2022 年：		21,369.02（注 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13,700.00	13,700.00	4,199.23	13,700.00	13,700.00	4,199.23	9,500.77	2023 年 6 月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11,822.00	11,225.77	4,169.79	11,822.00	11,225.77	4,169.79	7,055.98	2023 年 6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5.00	15,965.00		15,965.00	15,965.00		15,965.00	2023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004.20	16,000.00	17,000.00	16,004.20	16,000.00	4.20	不适用
合计			58,487.00	56,894.97	24,369.02	58,487.00	56,894.97	24,369.02	32,525.95	

注 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369.0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396.35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972.67 万元。

注 2：募投项目需分摊发行费用导致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分别从 11,822.00 万元、15,407.97 万元调整为 11,225.77 万元、16,004.2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合计总额不变。

附表 2-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附表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实现年均净利润 4,431.6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实现年均净利润 8,295.3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及“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经济效益。